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4:4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 15:00 ~ 6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向东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27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72,626,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5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45,105,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3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521,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0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072,419,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 %；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1%；弃权 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0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512,71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3474%；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373%；弃权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15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072,429,3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弃权 1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

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522,21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37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221%；弃权 1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600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072,429,3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1%；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1%；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522,21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3774%；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373%；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85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072,529,3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622,21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92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221%；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85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 5,072,398,6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反对 13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7%；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491,51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2806%；反对 137,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4341%；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85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5,072,529,3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622,21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92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221%；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85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7-2019 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7-2019 年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

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31,602,2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29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1%；弃权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48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602,21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29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221%；弃权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48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八）《关于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7-2018 年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31,442,1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250%；反对 18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896%；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85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442,17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1250%；反对 187,03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5896%；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85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九）《关于预测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31,602,2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29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1%；弃权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48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602,21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29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221%；弃权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48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2017 年度投资方案（草案）》

表决情况：赞成 5,072,529,3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622,21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92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221%；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85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资金业务及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072,529,3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622,21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92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221%；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85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072,001,1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77%；反对 35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70%；弃权 270,5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093,97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8.0273%；反对 3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1198%；弃权 270,53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852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072,020,6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 99.9881%；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1%；弃权 4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113,51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8.0889%；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373%；弃权 49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5738%。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关于确定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072,290,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弃权 32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5%。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383,71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8.940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221%；弃权 3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37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五）《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072,529,3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622,21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92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221%；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85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六）《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072,529,3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1,622,21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92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221%；弃权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853 %。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徐绍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德勇 何霞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